

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医院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系统工会：

为关心关爱广大医院职工身心健康，促进广大职工更好地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做出奉献，更好地保障职工疗休养权利，按照上级工会的文件精神，医院工会经研究并经职代会执委会讨论，报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医院职工疗休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疗休养对象及人数

根据规定，疗休养对象为全院在职职工，以工会会员为主，优先考虑长期一线岗位工作强度大的职工、各类先进模范人物，合理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可以优先考虑以下人员：

- 1.即将退休的职工；
- 2.长期从事有毒有害（或工作强度大）岗位的职工；
- 3.2023 年度医院院级以上各类先进模范人物，如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；
- 4.因工负伤人员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2021 年以来已参加过医院组织的疗休养活动的职工，不再重复安排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2024年不安排疗休养活动：

1.2023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，或受到上级或医院党纪政纪、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2.到医院工作试用期未届满的；

3.患有重大疾病、传染病或有其他不适宜参加疗休养情形的。

经医院职代会执委会讨论并报经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医院职工疗休养人数为170人，各系统工会根据名额分配表(附件1)，组织所辖各科室工会推荐参加疗休养职工。

二、疗休养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安排：

第一批疗休养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（周一至周五），共5天；

第二批疗休养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至11月8日（周一至周五），共5天。

2.疗休养地点：安徽省九华旅游疗休养基地（省总工会公布的第二批疗休养基地）及周边，疗休养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疗休养相关费用

根据规定，疗休养费用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保险费和活动费，不含交通费。交通费据实另行计算。以上费用由医院工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承担，无需职工个人承担。如有超

标准支出的部分，需由职工个人承担。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疗休养期间不再享受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。

四、疗休养相关要求

1.报名要求：各系统工会应根据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），组织所辖各科室工会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广大职工知晓疗休养活动的基础上，在各科室工会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等程序推荐出参加疗休养职工，填写报名登记表（附件 2-1），经所在科室的党支部负责人、科室负责人、科室工会主席签字同意。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报名登记表，在完成审批签字手续后，交由各系统工会收集完整，再填写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汇总表纸质版、电子版须于 9 月 29 日前，以系统工会为单位集中报送至医院工会汇总、审核、公示。其中，汇总表纸质版须由系统工会主席亲笔签名，方为有效。逾期未报者，其名额将分配给其他有需求的系统工会。

2.各系统工会负责本系统的疗休养人员名额分配、报名组织，各科室工会应做好本级工会会员职工的归属管理，原则上按照各系统工会所辖科室工会、各科室工会所包含的科室范围（含搬迁至南区的科室或新设立的病区）划分职工所属工会。南区分工会本次暂仅负责原肥西县医院职工的名额确定、报名组织等工作。

3.所有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确定出发前必须按照医院有关规定，事先自行履行好请假报备手续、完成好工作交接等，

确保医院各项工作不受影响。

4.2024 年医院职工疗休养不安排家属随行，亦不得自带交通工具前往，须由医院工会统一组织出行交通。

5.根据规定，职工外出参加疗休养的时间属正常工作时间，不抵消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公休假等其他休息时间。

6.已完成报名确定参加本次疗休养的职工，因故在出发前不能参加的，应当立即向医院工会报告，由医院工会统筹安排，原则上由其所在系统工会按照标准安排人员递补，所在系统工会无法安排的，由医院工会直接指派确定。

7.2024 年医院职工疗休养活动由医院工会统一组织，参加疗休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“疗休养须知”（报名完成后发布）和“安全须知”（附件 2-2），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8.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无法按计划出行的，医院工会将调整出行时间或取消出行。

五、疗休养工作联系人

联系人：张超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922121（办公电话），13329017615。

特此通知。

